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上,173

【裁判日期】1000127

【裁判案由】塗銷抵押權登記等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一七三號

上 訴 人 劉淑美

訴訟代理人 杜英達律師

被 上訴 人 陳怡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九月七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九年度上字第 四二一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,應於上訴狀內表明:原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。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 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 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 規定,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 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,如合併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 十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 决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 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如未依上述方 法表明,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 表明上訴理由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 三審上訴,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 容,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:上訴人未 能證明訴外人柴盛培已將系爭新台幣(下同)二百萬元之借款轉 交被上訴人收受,亦未能證明柴盛培有獲得被上訴人授與收受借 款之權限,難認被上訴人已取得系爭借款。而系爭抵押權係擔保 債權總金額二百四十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,上訴人未能舉證證

明兩造間於系爭抵押權存續期間屆滿前有何債權存在。從而,被 上訴人請求上訴人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,爲有理由等情,指摘爲 不當,並就原審命爲辯論及已論斷者,泛言謂爲違法,而非表明 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 令之具體事實,更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 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認其已 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七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延 村

法官 許 澍 林

法官 黄 秀 得

法官 魏 大 喨

法官 林 大 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二 月 十五 日

M